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庄锦明持有公司股份 22,025,186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45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4,193,436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7,831,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中，5,1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；4,193,436 股高管锁定股和 12,731,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因公司未及时获悉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情况，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